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查监督职责。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姚禄仕先生、陈晓漫先生、苏爽先生。其中，姚禄仕先生、陈晓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姚禄仕先生担任召集人。

原审计委员会成员钱昌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钱昌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苏爽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该议案经过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之前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该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评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



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审计中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并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内部控制科学、有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计划开展内控工作，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通过计划、实施、检查、改进，不断提升了内控管理水平。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积极支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与解决，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姚禄仕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晓漫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苏爽

2022 年 4 月 7 日